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祥

被　　告　戴靖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戴詩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分別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、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Ａ０２（行為時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被告Ａ０３）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前，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「悟空」內暱稱「李小龍」及數名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取款車手。嗣本案詐欺集團即如附表所示時間、方式，對伊施用詐術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交付被告Ａ０２如附表所示款項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被告Ａ０２收取系爭款項後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手，製造金流斷點。伊因被告Ａ０２上開行為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2人均同意本件原告之請求，並表示認諾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

諾之表示（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）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分別自115年6月9日、115年6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、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是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附表

原告	詐騙時間、方式、金額
Ａ０１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30日起，透過臉書與Ａ０１成為好友，再以「假投資真詐財」之詐騙手法，致Ａ０１陷於錯誤，而陸續先在臺中市大里區7-11永隆門市以ATM匯款2萬元後，再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分別交付26萬元、20萬元、22萬元予不同詐欺集團成員，最後1次即是於113年11月12日下午4時45分許，交付22萬元由被告收取。